innodisk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

116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簡章

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

壹、申請宗旨

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「教育是弱勢孩子的希望與未來」之理念，透過獎助學金支持家逢變故、經濟陷困而有就學需求的學生，協助其穩定就學；並鼓勵學生在學業、語文及技能等方面持續學習、提升自我，拓展未來發展的可能。

貳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1. 就讀或設籍於臺北市南港區、基隆市、宜蘭縣等區域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；新北市汐止、瑞芳、深坑、萬里、貢寮、平溪、雙溪區之國小、國中學生，以及新北市全市高中職學生。
2. 家庭近二年內遭逢重大變故，例如重大災害、重症、監護人服刑或其他家庭變故，致家庭經濟陷入困境，並有影響穩定就學之虞。
3. 近期上課出缺勤情形正常，無嚴重曠課情形；最近兩學期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在校態度良好。

實際申請資格及補助適用情形，將由本會依申請資料進行審查。

參、獎助期間及金額

- 獎助期間：116 年 1 月至 116 年 12 月，為期一年。
- 獎助金額：每季新臺幣 6,000 元，全年合計新臺幣 24,000 元；獎助款原則上分季發放。
- 獲補助學生另可依本會相關規定，申請圓夢築學金及參與本會辦理之學習活動；圓夢築學金之獎勵項目、金額及申請方式，依本會另行公告之規定辦理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流程

請依下列流程完成申請。老師線上推薦與學生紙本送件為不同階段，兩者皆須完成。

STEP 1 | 老師線上推薦

老師填寫學生基本資料、在校狀況及具體推薦理由。

↓

STEP 2 | 留意 Email 通知

老師送出線上推薦後，請確認是否收到電子郵件通知。

↓

STEP 3 | 學生及家長準備紙本文件

依清單備妥申請表及各項證明文件，確認資料完整並簽章。

↓

STEP 4 | 郵寄紙本文件至本會

於 12 月 7 日前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
↓

STEP 5 | 基金會收件及審查

本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需要安排家訪或校訪。

老師線上推薦網址：https://fund.innodisk.com/events/ScholarshipForm.aspx (亦可以掃描右方 QRcode 進入)

重要提醒：老師完成線上推薦不代表學生已完成申請；學生及家長仍須將應備紙本文件郵寄至本會。

伍、學生應檢附文件

1. 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116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表（填寫完整，並由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依表單要求簽章）。
2. 前一學年度含出缺勤紀錄之在學成績單；國中或高中職一年級新生，得提供本學期段考成績單。
3. 家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災害、重大事故、重症或其他可佐證家庭變故之資料。
4.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人及法定監護人全戶戶籍謄本（含詳細記事）正本，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前一年度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。

若本會通知另要求補充資料，請依通知一併提供。文件內容應真實完整；如有資料不實、偽造或隱瞞情形，本會得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
陸、紙本收件資訊

收件人：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小組 收

收件地址：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5 樓

收件電話：(02) 7703-3000 分機 1113

徵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柒、審查及結果通知

1. 本會將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視需要安排家訪或校訪；如需校訪，敬請學校及老師協助安排。
2. 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相關申請人及家長。
3. 獲補助學生須依本會通知提供學生本人帳戶資料，以利獎助金撥款；獎助款原則上匯入學生本人帳戶。如評估學生或監護人未能妥善保管及運用，得與校方討論協助代管事宜。

捌、獲補助學生應配合事項

1. 獲補助學生須依通知出席本會辦理之獎助學活動。未到次數達兩次（含兩次），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領取資格；請假及補參與等相關安排依本會規定辦理。
2. 獲補助學生須維持穩定就學。如有未繼續升學而無學籍、出缺勤異常、中輟或其他未穩定就學情形，本會得依實際情況評估停止發放當年度獎助金。
3. 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獎助金發放期限，依是否繼續升學及本會規定辦理。
4. 經查申請資料有偽造、不實或刻意隱瞞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當年度獎助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已領取之獎助金。

玖、個人資料及肖像使用

本會將依申請表所載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及肖像權授權內容，辦理獎助學金申請、審查、聯繫及相關活動紀錄。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詳閱申請表相關說明，並依表單勾選及簽署。

拾、聯絡方式及其他

申請過程或應備文件如有疑問，歡迎透過本會官方 LINE 聯繫，LINE ID：@958jpfaw。

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修正，並以本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。